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1,730	9,511
銷售成本		<u>(63,227)</u>	<u>(8,091)</u>
毛利		18,503	1,420
其他收益	4	4,781	701
其他收入額	5	6,353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738)</u>	<u>—</u>
行政費用		<u>(15,560)</u>	<u>(6,542)</u>
		<u>(20,298)</u>	<u>(6,54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9,339	(4,418)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a)	<b>(11,704)</b> <b>28,081</b>	(5,494) 37,664
		<u>16,377</u>	<u>32,170</u>
除稅前溢利	6	25,716	27,752
稅項	7	(2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5,696	27,75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2,820)	(3,441)
期內溢利		<u>22,876</u>	<u>24,311</u>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120	24,304
— 少數股東權益		(2,244)	7
		<u>22,876</u>	<u>24,31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u>0.63</u>	<u>0.86</u>
— 每股攤薄盈利		<u>0.61</u>	<u>0.71</u>
持續經營業務			
— 每股基本盈利		<u>0.70</u>	<u>0.98</u>
— 每股攤薄盈利		<u>0.68</u>	<u>0.80</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833	68,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4	12,775
物業發展	464,430	523,905
聯營公司之權益	729,009	730,443
	<b>1,207,136</b>	<b>1,335,643</b>
<b>流動資產</b>		
貿易證券	—	59
存貨	—	7,391
持作出售之物業	352,391	384,2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145	72,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12	102,182
	<b>775,848</b>	<b>565,994</b>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425,637</b>	<b>314,276</b>
<b>總流動資產</b>	<b>1,201,485</b>	<b>880,2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7,258	537,917
計息借貸，有抵押	206,945	253,375
	<b>574,203</b>	<b>791,292</b>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b>115,823</b>	—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流動負債	<u>690,026</u>	<u>791,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511,459</u>	<u>88,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8,595	1,424,62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77,194	171,412
計息借貸，有抵押	102,501	21,4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94
遞延稅項負債	75,957	75,910
	<u>355,652</u>	<u>269,316</u>
資產淨值	<u><u>1,362,943</u></u>	<u><u>1,155,3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646	178,145
儲備	<u>1,062,370</u>	<u>873,9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62,016	1,052,134
少數股東權益	<u>100,927</u>	<u>103,171</u>
權益總額	<u><u>1,362,943</u></u>	<u><u>1,155,305</u></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此報表已被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包括針對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告公佈之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制定的全套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合）列值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年度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 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皮革產品貿易。本集團已於出售 Pathway集團（載於附註9）後終止銷售皮革產品。於該等期間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總額	621	392
	銷售持作出售物業	81,109	9,119
		<b>81,730</b>	<b>9,511</b>
<b>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皮革產品	26,852	30,455
9		<b>108,582</b>	<b>39,966</b>

###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92	701
	其他利息收入	3,689	—
		<b>4,781</b>	<b>701</b>
<b>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11	—
	經營租賃（有關投資物業之租賃除外） 之租金收入	150	150
9		<b>161</b>	<b>150</b>
		<b>4,942</b>	<b>851</b>

## 5. 其他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	5,83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15	—
其他	—	3
	<b>6,353</b>	<b>3</b>
<b>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2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6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763	—
其他	317	523
	<b>1,789</b>	<b>523</b>
	<b>8,142</b>	<b>526</b>

附註

9

## 6. 除稅前溢利

###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531	8,91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806	2,581
	<u>20,337</u>	<u>11,492</u>
借貸成本總額	20,337	11,492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成本之借貸成本	(8,633)	(5,998)
	<u>11,704</u>	<u>5,494</u>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	65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5	1
	<u>144</u>	<u>66</u>
	<u>11,848</u>	<u>5,560</u>

附註

9



(b) 其他項目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55	3,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53
	<u>2,996</u>	<u>3,058</u>
員工成本總額	2,996	3,058
直接成本	63,227	8,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0	196
	<u>1,530</u>	<u>196</u>
<b>終止經營業務：</b>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48	5,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92
－長期服務金轉回	(67)	—
	<u>5,657</u>	<u>5,120</u>
員工成本總額	5,657	5,120
直接成本	20,277	22,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710	646
－租賃資產	75	—
	<u>785</u>	<u>646</u>

##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7	—	17	—
遞延稅項	20	—	—	—	20	—
	<u>20</u>	<u>—</u>	<u>17</u>	<u>—</u>	<u>37</u>	<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司法權區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於中國運營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若干減免稅政策。減免稅政策之形式通常為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稅，而隨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減半徵稅。

## 8.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分列如下：

	(未經審核)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皮革產品貿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81,730</b>	<b>26,852</b>	<b>108,582</b>
分部業績	<b>8,043</b>	<b>(2,659)</b>	<b>5,384</b>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b>1,296</b>	–	<b>1,296</b>
經營溢利／(虧損)	<b>9,339</b>	<b>(2,659)</b>	<b>6,680</b>
財務成本	<b>(11,704)</b>	<b>(144)</b>	<b>(11,848)</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8,081</b>	–	<b>28,08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5,716</b>	<b>(2,803)</b>	<b>22,913</b>
稅項	<b>(20)</b>	<b>(17)</b>	<b>(37)</b>
期內溢利／(虧損)	<b>25,696</b>	<b>(2,820)</b>	<b>22,876</b>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皮革產品貿易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11	30,455	39,966
分部業績	936	(3,375)	(2,439)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	(5,354)	-	(5,354)
經營虧損	(4,418)	(3,375)	(7,793)
財務成本	(5,494)	(66)	(5,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664	-	37,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752	(3,441)	24,311
稅項	-	-	-
期內溢利／(虧損)	27,752	(3,441)	24,311

(b) 地區分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計算之分部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澳門	81,352	9,511
中國大陸	378	—
	81,730	9,511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3,580	14,620
中國大陸	12,332	15,186
其他	940	649
	26,852	30,455
	<b>108,582</b>	<b>39,966</b>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eakway Holdings Limited (Path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thway」) 之少數股東) 訂立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Pathway之50%權益及轉讓Pathway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Pathwa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thway集團」) 從事皮革產品之貿易。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出售完成后，本集團終止皮革產品之貿易業務。該分部為終止經營業務，而已出售集團之相應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故重列二零零七年同期收益表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列示。

(a)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852	30,455
銷售成本	6	<u>(20,277)</u>	<u>(22,508)</u>
毛利		6,575	7,947
其他收益	4	161	150
其他收入淨額	5	1,789	5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	(1,331)
行政費用		<u>(10,209)</u>	<u>(10,664)</u>
經營虧損		(2,659)	(3,375)
財務成本	6(a)	<u>(144)</u>	<u>(66)</u>
除稅前虧損		(2,803)	(3,441)
稅項	7	<u>(17)</u>	<u>—</u>
期內虧損		<u><u>(2,820)</u></u>	<u><u>(3,441)</u></u>
每股基本虧損	10(c)	<u><u>(0.07)</u></u>	<u><u>(0.12)</u></u>
每股攤薄虧損	10(c)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b)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658)	11,682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058)	122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651	(3,999)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65)</u>	<u>7,805</u>

(c)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已分別作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與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予以披露。

##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120</u>	<u>24,3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3,562,915,918	2,830,825,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411,098,901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普通股之影響	—	5,100,796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	856,353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600	1,671
	<u>3,974,015,419</u>	<u>2,836,784,660</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5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885,000港元）及4,335,166,459股（二零零七年：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120	24,304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446	2,581
	<u>26,566</u>	<u>26,8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974,015,419</b>	2,836,784,660
視為轉換認股權證之影響	<b>84,175,257</b>	476,068,882
視為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b>276,975,783</b>	461,626,297
	<b><u>4,335,166,459</u></b>	<b><u>3,774,479,839</u></b>

由於期內轉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27,940</b>	27,74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3,974,015,419</b>	2,836,784,660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3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326,000港元）及4,335,166,459股（二零零七年：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940	27,74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u>1,446</u>	<u>2,58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9,386</u></u>	<u><u>30,326</u></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4,335,166,459</u></u>	<u><u>3,774,479,839</u></u>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2,820)</u></u>	<u><u>(3,441)</u></u>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74,015,419</u>	<u>2,836,784,660</u>

### (ii)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對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通過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穩健執行經營策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錄得強勢業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相應期間則為24,300,000港元，增長約3.3%。

由於澳門珠光大廈所有剩餘住宅單位連車位已於回顧期間售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759%。

### 澳門項目

#### 酒店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產生主要業績回報。回顧期內應佔業績為2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600,000港元。金龍酒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整個回顧期間酒店物業正在重新裝修，加上中國政府收緊「個人遊計劃」，使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收益有所下降。此外，豪華酒店及世界頂級賭場相繼開業使市場競爭加劇並導致營運成本（尤其是薪金及工資）上升。然而，鑑於該酒店位處黃金地段，待裝修工程完成後，董事會相信酒店及娛樂業務之業績將超逾市場平均水平。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1. 澳門珠光大廈

於回顧期內，50個住宅單位連58個車位均已全部售罄，出售之總溢利約19,700,000港元。

### 2. 澳門塔石街

該物業乃鄰近塔石廣場之一幢七層大廈。董事會原先考慮以不同地積比率重新發展該物業，因此原定裝修工程已中止。最終，董事會認為按總代價37,000,000港元（估計溢利約19,000,000港元）出售該項目乃變現良機，而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3. 澳門氹仔卓家村

該建築地盤位於低人口密度並建有中產階級住宅物業的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該地盤計劃發展為一個附設商場之豪華高層住宅物業。然而，該建築地盤將以代價530,000,000港元售予一家韓國物業發展商，估計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將錄得溢利約215,000,000港元。進行該項出售是因為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中國項目

整個世界正瞄準中國市場，本集團亦然。本集團不斷尋求在中國內地進行基礎建設及物業開發之投資機會，並已為此採取實質行動從而優化股東利益。

## 基礎設施

### 鹽城電廠

該電廠位於江蘇省鹽城市且尚在建設中。電廠將設有兩組15兆瓦抽氣凝氣式汽輪機組及三台每小時75噸之稽稈鍋爐，乃透過每年循環再用約270,000噸農業廢料為每年供應約148,000,000千瓦時電力及約1,000,000吉焦熱力而設。

於結算日，用於收購鹽城電廠之訂金100,000,000港元已經支付，另一筆40,000,000港元訂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支付，其餘60,000,000港元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內支付。預期電廠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瀋陽項目

本集團擁有中國瀋陽渾南新區泛華商業廣場發展項目（該項目與瀋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相對）之70%權益，餘下30%權益則由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發展項目佔地約75,500平方米，規劃發展成為集住宅、購物商場、商業寫字樓、高級服務式公寓及五星級酒店於一身之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1,000平方米。

該發展項目仍在建設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階段完工。兩幢住宅大廈之預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售出179個單位，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700元，總售樓收益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

### 皮革貿易

本集團之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約為26,9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0,500,000港元相比下降11.8%。皮革貿易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該項持續錄得虧損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

### 展望

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與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以於日後在中國新能源基建項目上進行合作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從事江蘇省鹽城市之電力及熱能生產及供應業務。該項收購乃本集團逐漸實現其新能源項目策略之第一步。為保護環境，中國已出台政策鼓勵推動使用新能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基礎設施業務將可產生穩定收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之投資回報。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確保員工具備競爭力。為確保員工之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精神，本集團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文娛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6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現行業界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77%。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1,262,000,000港元，較去年底約1,052,000,000港元增加2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6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採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覆蓋的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護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所規定標準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該核數師已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並將載於中期報告以供股東參閱。本中期業績亦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家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員包括：

執行董事：

羅家寶、許文帛、蔡宏江、高峰、楊永泰、鄭建東、羅穎怡及李笑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郭匡義及李錦輝